

政务云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江苏汉之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汉之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新丰村四组华邦西厦1幢701室

法定代表人：张汉坤

邮编：224000

电话：0515-88392121

联系人：陈加东

联系电话：15961947088



第 1 章 定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定义仅限于对本合同所使用名词的解释。

- 1.1 服务交付：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甲方开通云服务产品功能和配置的活动。
- 1.2 工作日：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节假日、星期六及星期日之外的日历日。
- 1.3 合同组成：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 1.4 合同年：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年的合同签署纪念日到下一年的签署纪念日前一天即为一个合同年。
- 1.5 云计算服务：

指云计算数据中心为用户提供的云计算基础设施服务和应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云主机、云存储、云桌面、云数据仓库、大数据平台等服务产品。除非特指，本合同所称的云计算服务指IaaS及PaaS。云计算服务常简称为“云服务”。
- 1.6 云服务产品：指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附件一所列的乙方云计算服务产品。除非明确注明，本合同所涉及的云计算服务产品以下统称“云服务产品”。
- 1.7 云服务业务：指由乙方提供云服务产品给甲方用于承载甲方的系统或其它应用程序、数据存储等，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商业合作活动。

第 2 章 合同标的

- 2.1 根据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涉及具体内容如下：
 - 2.1.1 甲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每合同年向乙方购买云服务产品并按条款4.4的约定支付，具体标的物以附件一《云服务产品配置单》为准。
 - 2.1.2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每年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云服务产品。具体标的物以附件一《云服务产品配置单》为准。

第 3 章 合同价款

双方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第 2 章条款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 3.1 双方约定云服务费：927593.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柒仟伍佰玖拾叁元整）。

服务有效期限为一年，起止时间以双方约定为准。具体云服务产品以附件一《云服务产品配置单》为准。

本合同期限内，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方如果追加云服务的节点数量或其他云服务业务，双方需按附件二《云服务项单项报价表》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 4 章 结算和付款方式

-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购买云服务产品。
- 4.2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应付费用付至乙方的如下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江苏汉之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1280000001520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盐城分行

- 4.3 合同约定服务履行期限：服务有效期限为一年，起止时间以双方约定为准。
- 4.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按照下述付款方式支付云服务给乙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的预付款（乙方自愿放弃要求甲方支付的除外）；剩余服务款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结清。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
注：
1、合同执行预付款的，在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银行保函和保险公司保险单受益人为采购人。
2、中标人也可以放弃预付款，如放弃预付款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放弃预付款的声明函。
- 4.5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票后七日内，向乙方支付与发票等额的服务费。
- 4.6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
- 4.7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二十五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

第 5 章 税款

- 5.1 甲乙双方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承担各自应缴税款。该合同项下的乙方收费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第 6 章 服务交付

- 6.1 交付节点：甲方指定时间。
- 6.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6.3 甲方能够完成下述操作的，则视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交付：
1) 甲方可以按照乙方的指导对本合同中的产品进行管理和维护操作；

2) 甲方可以用正确的密码登录已经开通的云服务器,按照乙方认可的方法查询到的相关参数与开通的规格和型号相符合。

第 7 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服务开通后,乙方将保障甲方的需求。甲方相关业务系统及SAAS应用向乙方云服务平台的部署工作由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主导完成实施,乙方将尽力配合相关工作。
- 7.2 甲方在使用云服务产品过程中由甲方上传的数据及应用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被国家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权利人处罚或者索赔、提起仲裁或诉讼,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使乙方免责。
- 7.3 甲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投入的云计算平台的全部硬件、软件产权以及运营权归乙方全权所有。
- 7.4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三《信息安全责任书》,如果甲方违反了此责任书相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改正。对于不能按照规定改正的,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相关服务,直至甲方按照相关规定改正。
- 7.5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各类费用。

第 8 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乙方按期部署云计算解决方案,并提供云计算服务。
- 8.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对甲方投诉及时做出正式回应,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 8.3 乙方同意派驻运维管理人力到机房,负责乙方设备的维护和技术支持。
- 8.4 乙方提供建设云计算平台所需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等硬件设备以及数据中心虚拟化平台软件。如下:

云主机按配置需求开通;

完成云主机内部组网;

完成云主机IP地址配置;

完成镜像制作;

平台网络维护/变更/故障处理;

各区县业务数据资源归集反馈;

协调业务侧和主机侧对接维护等。

第 9 章 知识产权和保密

- 9.1 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另一方的设备、软件等进行反向工程或拆解。
- 9.2 本合同下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云服务产品、云计算系统软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甲方仅享有基于本合同目的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得分许可、不得再分发的一般使用权，本合同期满后，本条乙方授权甲方的一般使用许可自动终止。
- 9.3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可能包含第三方软件，该第三方软件是乙方通过与第三方供应商签订协议而取得合法使用权或著作权的软件。乙方根据本合同授予甲方基于本合同目的实施的、非独占性、不得分许可、不得再分发的一般使用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所有软件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仍归乙方或其相关第三方供应商所有。
- 9.4 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显示、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显示或使用另一方的任何商号、服务商标、品牌和商标。双方明确理解：一方的商号、服务商标、品牌和商标均为该方的专有财产，本合同中的任何规定均不构成向另一方授予对上述的商号、服务商标、品牌和商标普遍使用的许可。
- 9.5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部颁的保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文，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 9.6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权利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9.7 本条款（第 9 章“知识产权和保密”）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 10 章 违约责任

- 10.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补救，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赔偿责任，无论是因合同违约、侵权行为、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财产损害或其它情形导致的，包括任何违约赔偿累计不应超过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在索赔事件发生前12个月的造成甲方损失的服务费，且乙方可用等值的云服务提供赔偿。该赔偿总金额限制是累计的，而不是针对单一的赔偿事件。双方在本合同下互不承担间接损失赔偿责任。

- 10.2 以下情形下，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1）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购买的云服务产品不可用，按附件四《运维服务等级协议SLA》约定赔偿。（2）若乙方提供的云服务产品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金额不应超出索赔事件发生前12个月与索赔事件有关的合同中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款项的20%。（3）乙方按本条款约定对甲方（含甲方直属委办局、下属单位、下属企事业单位）承担责任，但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同意并认可，乙方可用等值的云服务提供赔偿。
- 10.3 如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则甲方在应付款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支付的，不计滞纳金。如延期三十日后甲方仍未完成支付，则甲方须从应付款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部分的 0.5 %计算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各项服务日期作相应顺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15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 10.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仅限于有证据确可证明的直接实际损失。乙方对于与本合同有关或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间接的、惩罚性的、特殊的、派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中断、丢失或损失、业务中断或损失、利润或商誉损失、使用数据或其他经济利益的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 11 章 不可抗力

- 11.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1.1 自然灾害、灾难性气候、火灾等；
 - 11.1.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敌对行动、恐怖活动、骚乱、罢工等；
 - 11.1.3 磁电串入、黑客攻击等。
 - 11.1.4 电力或动力故障、网络中断、公用设施或其他电信故障；
 - 11.1.5 政府行为或命令，如征用、行政许可的授予及撤回、戒严、禁运、禁令等；
 - 11.1.6 其它责任方无法人为控制的因素或其它超出责任方合理控制范畴的事件。
- 11.2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到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同意履行期限在事故影响范围内延长。乙方履行期限的延长期间与甲方针对不可抗力期间所支付的费用相当；且任何一方均不对由于不可抗力产生的成本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 11.3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以挂号信证实。
- 11.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120日以上时，双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第 12 章 免责条款

- 12.1 由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不可用造成的乙方服务中断，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未能符合双方认可的标准而导致乙方不能按期服务交付，甚至不能服务交付的，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 12.2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云服务产品访问速度下降，甲方均认同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乙方协助甲方解决问题，如果现有技术不能解决的，乙方在48小时内通知甲方的，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 12.3 服务期间，如国家有关行业部门下达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供云服务或甲方购买云服务产品的禁令或类似通知、要求，乙方将执行有关指令在下达国家有关行业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及时地书面通知甲方。这种情况下，甲方、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2.4 甲方为乙方交付云服务产品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协助。因甲方不提供实施产品开通的必要条件而使产品和服务不能提供、不能及时提供或造成产品和服务品质缺陷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12.5 甲方应对运行于云服务产品中的甲方自行采购的第三方操作系统等软件、应用软件的正常运行负责，若由于甲方自行采购的软件异常出现任何影响到互联网的稳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系统发送大量垃圾邮件或成为攻击源等现象的，造成重大网络安全问题而影响到其他用户时，乙方将及时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甲方纠正，在通知送达甲方之 4 小时后，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网络联接直至故障排除，此行为不视为乙方违约。按以下方式将通知送达甲方联系人（即第 15 章“联系方式”所列甲方联系人）即视为通知送达甲方：
- 12.5.1 如以当面送交方式，在送达指定地址时；
- 12.5.2 如以传真方式发出，在传真到达接受传真机时；
- 12.5.3 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在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系统时。
- 12.6 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7 本合同中，乙方不对提供的云服务产品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侵权、适销性、适合于特定目的、无任何计算机病毒、不存在错误、绝对安全、不会丢失或受到损害的声明或保证。在能力范围内，乙方对云服务产品发生的技术故障、网络问题等都将会尽最大努力支持问题的解决。

第 13 章 合同生效、终止

-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合同约定服务履行期限：服务有效期限为一年，起止时间以双方约定为准。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13.2 在上述有效期结束前的最后30日内，双方可以就今后云服务产品采购事宜进行磋商。如双方就今后云服务业务事宜达成一致，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 13.3 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愿意继续合作，但未签订新合同的，根据当时市场价，按月度进行结算和支付。
- 13.4 如甲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如甲方违反第 4 章的付款义务视为其实质性违约）或由于法律或政策变动原因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乙方有权

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甲方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可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及相关损失赔偿。

- 13.5 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合同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届满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 13.6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除非另有协议外，甲方将立刻停止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信息和乙方知识产权。
- 13.7 本合同依法提前终止、解除的，除约定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乙方已提供服务的付款责任）以外，双方均不对预期利润损失或一方的业务或商誉等而发生的花费、投资、租赁或承诺而向对方补偿、报销或赔偿损失。
- 13.8 因本协议提前终止、到期终止、甲方违约，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协议终止的，甲方应自行负责其内容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迁移、备份和安全）等事项，并完成其内容的处置。因以上情形产生的费用、成本和各类支出，均由甲方承担。甲方的内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照上述条款处置其内容时需继续使用乙方服务资源，乙方有权继续收费。

第 14 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4.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纠纷或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应将争议提交项目原告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 15 章 联系方式

双方之间的任何重要通知或书面函件必须以中文写成，以传真、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函之形式发送。

甲 方		乙 方	
		江苏汉之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 系 人	陈加东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新丰村四组华邦西厦 1 幢 701 室
邮 编		邮 编	224000
电 话		电 话	0515-88392121
传 真		传 真	/

第 16 章 其它约定事项

16.1 转让:

16.1.1 如未得到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

16.1.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乙方现在或将来的子公司、拥有乙方股份的第三方或乙方的共同所有人;乙方转让收款权利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16.2 放弃: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的权利不构成放弃其权利,任何单独的或部分的行使权利也不排除其进一步的行使,但一方明确放弃并书面通知对方的除外。

16.3 广告:甲方同意乙方在广告中使用甲方的名称,但乙方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形象、名誉或利益的行为,乙方在广告设计完成后知会甲方进行内容确认。

16.4 若本合同的某一条款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双方应尽可能按照原有意图订立修改条款来替代该无效条款,合同中其余条款的效力和执行力不受该无效条款影响。

16.5 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6.6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6.7 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6.8 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6.9 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云服务产品配置单

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云服务资源需求：

序号	业务类型	产品类别	产品规格名称	使用时长 (年)	数量	备注 (云硬盘)
1	云服务	云主机	16核 64G	1	1	200+1000
			16核 64G	0.25	1	200+1000
			16核 64G	0.25	1	200+2000
			16核 64G	1	1	200+8000
			16核 64G	1	1	200+3000
			16核 64G	1	1	500+500
			16核 64G	1	1	200+1000
			16核 64G	1	1	40+1000
			16核 64G	1	1	40+1000
			16核 64G	1	1	40+1000
			16核 64G	1	1	500+2000
			16核 64G	1	1	500+2000
			16核 64G	1	1	200+800
			16核 64G	1	1	500+10000
			16核 64G	1	1	500+10000
		互联网云主机	16核 64G	1	1	200+1000
			16核 64G	1	1	500+2000
			16核 64G	1	1	500+2000
			IP+20M 带宽	1	4	
		云硬盘	标准云硬盘 1G	1	50480	
0.25	3320					
镜像	windows 操作系统	1	7			

				0.25	2	
			Centos 操作系统	1	3	
				1	5	
				1	1	
		虚拟 VPN 授权	SXF 虚拟 VPN 授权 -10VSSL	1	1	
2	链路租用	联通备用链路	链路速率 100M	1	1	

附件二：

云服务项目单项报价表

序号	业务类型	产品类别	产品规格名称	使用时长 (年)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云硬盘)
1	云服务	云主机	16核 64G	1	1	37000	37000	200+1000
			16核 64G	0.25	1	37000	9250	200+1000
			16核 64G	0.25	1	37000	9250	200+2000
			16核 64G	1	1	37000	37000	200+8000
			16核 64G	1	1	37000	37000	200+3000
			16核 64G	1	1	37000	37000	500+500
			16核 64G	1	1	37000	37000	200+1000
			16核 64G	1	1	37000	37000	40+1000
			16核 64G	1	1	37000	37000	40+1000
			16核 64G	1	1	37000	37000	40+1000
			16核 64G	1	1	37000	37000	500+2000
			16核 64G	1	1	37000	37000	500+2000
			16核 64G	1	1	37000	37000	200+800
			16核 64G	1	1	37000	37000	500+10000
		16核 64G	1	1	37000	37000	500+10000	
		互联网云 主机	16核 64G	1	1	37000	37000	200+1000
			16核 64G	1	1	37000	37000	500+2000
			16核 64G	1	1	37000	37000	500+2000
			IP+20M 带宽	1	4	7200	28800	
		云硬盘	标准云硬盘 1G	1	50480	5.3	267544	
				0.25	3320	5.3	4399	
		镜像	windows 操作系统	1	7	380	2660	
				0.25	2	380	190	
				Centos 操作系统	1	3	0	0

				1	5	0	0	
				1	1	0	0	
		虚拟 VPN 授权	SXF 虚拟 VPN 授权 -10VSSL	1	1	3500	3500	
2	链路租用	联通备用链路	链路速率 100M	1	1	10000	1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有效期限为一年，起止时间以双方约定为准，需根据云资源实际使用需求，按云服务项单项报价表（如包括：云主机、云硬盘、镜像、云安全，云数据库、中间件，云网络等）进行整理和报价，计算全年费用。单项使用时长不足一年者，按实际使用整月计算。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友好协商。

附件三：

信息安全责任书

甲方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第一条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二条 不得利用云服务产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云服务产品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云服务产品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的；
 4.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5.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6.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8.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损害国家和/或者国家机关信誉和/或者利益的；
 10.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 第三条 不得利用云服务产品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4.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 第四条 提供网上论坛、留言板、聊天室等交互式栏目的各信息服务单位要确保经营资质齐全，产权与经营权清晰；同时要对网站内的链接加以规范，杜绝非法链接的存在；要加强信息张贴的审核，落实版主负责制，通过采用技术过滤与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对有害信息的封堵和过滤，并做好用户登录日志的60天留存。
- 第五条 严格监督BBS、聊天室、搜索引擎、每个版块的内容，做到逐条检查，尤其是时政军事类的BBS讨论区，社会时事和军事纵横，以及搜索引擎的相关类目。必须杜绝有反动倾向、黄色内容，涉及敏感话题以及会对论坛及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文章出现，严格杜绝含有不良信息和/或行为出现。如遇到此类信息和/或行为的，立即做好该信息内容和作者等原始资料的备份记录，包括发帖的时间、作者的用户名和IP地址等，并立即从网上删除，同时启动相应预案。
- 第六条 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
- 第七条 不得将云服务产品用作代理服务器（Proxy），不得利用云服务产品进行再次转租行为。发现再转租行为的，将暂停云服务产品的使用，并回收相关网络资源。
- 第八条 安装软件及其他作品、数据在云服务产品时，应自行依法具有或取得所需之软件、作品、数据的著作权及使用权许可。
- 第九条 应妥善保管其购买的云服务产品上的数据，并应对进入和管理云服务产品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自行承担如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

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损失和后果。

第十条 甲方在云服务产品上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个人数据时，应做好妥善地保护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使用。

甲乙双方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292 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中网办发【2014】14 号《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补救。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发现存在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情形时，应当立即配合有关部门，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机关或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设备等资源，以及云计算平台上甲方业务系统运行过程中收集、产生、存储的数据和文档等资源属甲方所有。乙方应保障甲方对这些资源的访问、利用、支配，未经甲方授权，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其数据；在服务合同终止时，应按要求做好数据、文档等资源的移交和清除工作。

第十四条 承载甲方数据和业务的云计算平台要参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网络安全管理，乙方应遵守相关的网络安全政策规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技术标准，落实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接受国家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的网络安全监管。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合作的云计算服务平台、数据中心等要设在境内。敏感信息未经批准不得在境外传输、处理、存储。

第十六条 乙方将采取合理且适当的安全措施，旨在帮助甲方保护甲方的内容免受意外或非法的损失、访问或披露。未经甲方的授权，乙方不会查看、使用、向第三方分发甲方的内容，除非：

1. 为遵守法律或政府机构发布的具有约束力的命令所需。
2. 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所需。

第十七条 甲方应正确地配置和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并自行采取一定的安全性措施，对甲方的内容进行保护和备份，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加密技术、防止甲方的内容被擅自访问，并对甲方的内容进行日常存档。

第十八条 对于由甲方的内容引起的安全漏洞，包括但不限于病毒、特洛伊木马、蠕虫或甲方的内容中包含的其它有害编程惯例，或对于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服务而引起的安全漏洞，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四：

政务云运维服务等级协议（SLA）

名词定义

服务可用时间

“服务可用时间”是指按年计算数据中心中设备节点上云主机可用的时间，数据中心使用期不满一年的，仍按一年计算。

服务不可用

“服务不可用”是指数据中心系统中的访问日志证明：数据中心设备节点上的云主机因乙方原因连续超过 5 分钟时间无法访问并且无法启动替代云主机。

服务不可用时间

“服务不可用时间”用于计算不可用时间的总和即每次符合服务不可用定义的时间总和，服务不可用的时间没有超过连续 5 分钟的，不计入服务不可用时间。

服务可用率

“服务可用率”是指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出的年平均服务可用比率，年服务可用率=【一年服务可用时间/一年总分钟数】*100%，服务年数不够一年的，按一年服务可用率计算。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签订的合同中所称的不可抗力。

政务云

“政务云”是指一种将计算、存储、网络等硬件放置在华为数据中心，为用户提供 IaaS/PaaS/SaaS 资源租用服务的解决方案。

服务承诺及 SLA

服务承诺及 SLA: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 SLA	
		提供时间	响应时间
技术支持服务	故障受理	7*24	10min
	技术咨询受理	7*24	10min
监控服务	网络出口流量监控	7*24	
	云平台虚拟化层监控	7*24	
	硬件设备监控	7*24	
巡检服务	服务器设备巡检	1 次/天	
	网络及安全设备巡检	1 次/周	
	存储设备巡检	1 次/周	
备件服务	备件储备服务	7*24	
	备件增补服务	增补周期: 1 周	

硬件支持类服务	坏件更换服务	7*24	10min
	设备重启服务	7*24	10min
	资产管理服务	5*8	
变更服务	变更通知	提前3个工作日（客户需求优先）	
	变更实施	以变更通知为准	
技术支持信息共享服务	技术资料下载	7*24	10min
深度健康检查	云平台软硬件健康检查	2次/年	
报告服务	事故报告服务	3个工作日内	
	运维报告服务	2次/年	
服务经理服务	提供对口服务经理	7*24	10min
	管理优化服务	2次/年	
	客户回访	1次/月	
重大事件保障服务	重大事件保障	单次，标准3日/次	

保障可用性

甲方在构建集群资源池时，应在乙方指导下预留10%的资源冗余用于保障可用性，并且资源预留至少大于1台设备节点的可分配资源。如因资源冗余不足，导致在云主机故障时无法及时拉起冗余主机进行支撑，不计入甲方不可用时间。

免责条款

4.1 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服务不可用相关时间，不计入服务不可用时间：

4.1.1. 不可抗力的原因引起的：台风、洪水、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泥石流、山崩、各种原因发生的火灾；战争、动乱、停电、政府干预、罢工、禁运、市场行情等；

4.1.2. 乙方提前通知甲方进行必要的维护而引起的；

4.1.3. 由于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 1) 各种原因引起的 INTERNET 基础网络故障；
- 2) 甲方应用遭网络攻击或病毒感染所引发的结果；
- 3) 甲方接入端的网络性能和接入设备性能；
- 4) 甲方未遵循合同条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所引发的结果；
- 5) 由于甲方的故意或疏忽、使用不当或蓄意破坏行为对乙方生产设备造成大规模的硬件或数据损坏。
- 6) 甲方没有根据设备的操作手册运行乙方生产设备，所造成的损坏。
- 7) 因甲方或第三方所造成的系统损坏，包括未按乙方的要求擅自对系统重新搬迁、安装；未按乙方要求擅自对识别标志进行调整、修改或删除所造成的损坏。
- 8)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对硬件或软件进行修改。
- 9) 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并避免的不可抗力原因。

4.1.4 乙方因为业务需要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云服务产品访问速度下降，甲方均认同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乙方协助甲方解决问题，如果现有技术不能解决的，乙方在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的，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4.1.5 甲方应对运行于云服务产品中的甲方自行采购的第三方操作系统等软件、应用软件的正常运行负责，若由于甲方自行采购的软件异常出现任何影响到互联网的稳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系统发送大量垃圾邮件或成为攻击源等现象的，造成重大网络安全问题而影响到其他用户时，乙方将及时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甲方纠正，在通知送达甲方之 4 小时后，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网络联接直至故障排除，此行为不视为乙方违约。

4.1.6 甲方变更产品的规格和性能超出乙方定义的产品范围，并且未经乙方同意，因此导致的服务不可用或性能下降等问题，乙方免责。

联系方式

乙方提供受理为 7（天）×24（小时）客服方式，联系人为当地专属服务经理。

其他

甲方再次确认并声明：已经仔细阅读、理解并完全同意本协议，对于存有疑问的条款已经要求并得到乙方的充分说明，并自愿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